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9〕243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 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属高校：

根据《关于提升北京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京教研〔2017〕9号）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研〔2013〕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0年度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申报项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北京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为主攻方向，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and 文化传承服务，发挥对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基础研究应侧重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

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应重点突出对北京问题的研究，体现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

## 二、申报数量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数额根据学校近三年的社科重点项目立项率和结项率进行动态调整）。申报单位要根据《2020年度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见附件1）要求进行申报。

##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2.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

3. 同一年度不可同时申报本项目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包括科技重点、科技一般、社科重点、社科一般）或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均不可申报本项目。申请人承担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没有按时结项的，暂停2年重点项目申请资格。

申报项目须满足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其

他限项要求。

#### 四、资助额度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申请人须根据项目任务按需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申请人应按照《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 号）的要求，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五、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社科计划重点项目通过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kyglpt.bjedu.cn>）（以下简称“科研管理平台”）申报材料。

阶段一：网上填报（6 月 27 日前）

申请人自行在科研管理平台上注册个人账号，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科研管理平台填写《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 2），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具体填报流程请登陆科研管理平台查看《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操作手册》。

阶段二：申报单位审核、网上提交（7 月 1 日前）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科研管理平台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7 月 1 日前，依托单位通过科研管理平台统一提交审核后的本单位电子申请书。

阶段三：打印纸质申报材料（7月4日前）

（1）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打印《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并加盖学校公章。

（2）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请人通过科研管理平台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纸质申请书应为网上生成打印（带有版本号）。

## 六、报送材料

依托单位请提交《申请书》（2份原件），并同时报送《申报一览表》（一式1份，加盖公章），申报一览表所列项目应与申请书一致。另请项目申请人自行保留申请书复印件备用。

## 七、报送时间

各单位接本通知后启动校内申报，申报纸质材料接收时间为7月5日，逾期不受理。申报材料应由依托单位统一提交到市教委620室，不受理个人申报，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

## 八、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保证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明确意见。如果出现一题多报、虚假申报、学术不端等现象，经核实后，将核减学校下一年度申报数量；项目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各类项目。

（二）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严格把关，推选出优秀

项目。

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可登陆首都高校科研网  
(<http://jw.beijing.gov.cn/kyc/>) 下载。

- 附件： 1. 2019 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  
2. 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



(联系人：张豫；联系电话：51994793)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0 年度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报限额
1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15
2	10009	北方工业大学	5
3	10011	北京工商大学	10
4	10012	北京服装学院	4
5	10015	北京印刷学院	1
6	10016	北京建筑大学	2
7	100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
8	10020	北京农学院	5
9	10025	首都医科大学	5
10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19
11	10029	首都体育学院	1
12	100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7
13	10037	北京物资学院	8
14	1003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4
15	10046	中国音乐学院	1
16	10049	中国戏曲学院	3
17	10050	北京电影学院	5
18	10051	北京舞蹈学院	1
19	1123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
20	11417	北京联合大学	6
21	11626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6
22	51638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
23	10858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
24	1085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25	11418	北京城市学院	1
26	12448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1
27	50061	北京教育学院	2
28	51160	北京开放大学	4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报限额
29	14075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
30	10857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31	14073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1
32	14019	北京警察学院	1

附件 2

项目登记号		立项项目编号	
-------	--	--------	--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重点项目  
申 请 书**

申 报 学 科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合 作 单 位 \_\_\_\_\_  
科研信誉保证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  
2019 年 5 月修订



## 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认真阅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本说明。汉字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外来语要用中、英文同时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需要注出全称。

二、封面上方的项目登记号和立项项目编号栏不填，由北京市教委科研处统一填写。

三、封面“申报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名称·二级学科名称”的形式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和二级学科名称请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填写。

四、“最终成果形式”填写项目申请结项时提交鉴定的最终成果形式，限填1项。如选择“其他”须注明具体成果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为从事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人员，限填1人。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限填10人，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每年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应在4个月以上；“项目主要合作单位”限填3个。“合作单位”限填3个，指项目进行过程中，在研究内容、方法及目标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合作的单位。

七、课题经费预算根据《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有关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内容填报。

八、《申请书》以WORD文档格式录入，用A3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原件），装订成册。可自行加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主题词			
研究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最终成果形式	A. 专著 B. 研究报告 C. 系列论文 D. 其他 ( )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金额 (万元)	
摘要 (限400字)			

##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专业职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研究方向	
担任导师	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所在二级机构	
移动电话		E-mail	
是否承担过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省部级以上社科项目			
是否北京市“百人工程”学者或“四个一批”人才			

### 三、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注: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请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职称	学位	单位名称	电话	研究方向	任务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人才培养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 四、项目主要合作单位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五、项目队伍的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立项号）	批准经费	批准时间	是否结项
1					
2					
3					
4					
5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的课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提交（鉴定）单位和时间			
1					
2					
3					
项目主要成员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课题相关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立项号）	批准经费	批准时间	是否结项
1					
2					
3					
4					
5					
项目主要成员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的课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提交（鉴定）单位和时间			
1					
2					
3					

## 六、课题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限7000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说明：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课题负责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此栏中不得出现申请人个人身份信息，否则申请书作废。

## 七、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和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组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的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4. [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此栏中不得出现申请人个人身份信息，否则申请书作废。

## 八、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	数据采集费	
9	劳务费	
10	咨询费	
11	其他费用	
12	间接费用	
合计		
年度预算（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关于经费预算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九、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项目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项目组成员\*\*、\*\*、\*\*全都同意参与项目研究。若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 十、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查、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审查、推荐意见（包括对项目的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等签署具体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单位审查意见

经审核，申请书所填内容属实。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好的科研业务素质，完全有能力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如项目被批准，学校保证为项目组成员提供充足的研究时间及其他有利于课题顺利开展的方便条件并提供信誉担保。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的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